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2)	4,883	5,742
其他收入	(3)	1,212	1,074
銷售成本		(1,701)	(1,829)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40)	(20)
員工成本	(4)	(2,403)	(4,792)
折舊		(196)	(239)
無形資產攤銷		—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85)	(1,8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0	(1,967)
所得稅	(5)	—	—
期內溢利／(虧損)		<u>370</u>	<u>(1,967)</u>
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32	(1,839)
少數股東權益		(62)	(128)
		<u>370</u>	<u>(1,96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就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所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u>0.005港仙</u>	<u>(0.022)港仙</u>
— 攤薄		<u>0.005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持作買賣或本集團指定之金融資產則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等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2) 收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ii)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iii)網站開發及商業項目、(iv)提供電腦培訓服務以及(v)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之營業額指下列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互聯網教育服務	1,933	2,245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1,778	1,951
網站開發及商業項目	110	408
電腦培訓服務	902	741
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	120	356
其他	40	41
	<u>4,883</u>	<u>5,742</u>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4)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指：		
薪金及津貼	2,285	3,370
退休金成本	118	145
購股權開支	—	1,277
	<u>2,403</u>	<u>4,792</u>

(5) 稅項

由於集團內各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有過往年度之承前稅損足以抵銷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前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內，由於未能確定資產可就此使用之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本集團之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同意，惟可無限期結轉。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4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839,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8,300,000,000股計算。

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43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8,334,319,648股，並經計及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調整後計算。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按照本期間已發行8,300,000,000股普通股，加猶如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以無償方式視作發行之34,319,64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轉換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福利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5,816	14,918	135	—	(59,508)	41,361
期內虧損	—	—	—	—	(1,839)	(1,839)
匯兌差額	—	—	11	—	—	11
僱員股份福利	—	—	—	1,277	—	1,277
	<u>85,816</u>	<u>14,918</u>	<u>146</u>	<u>1,277</u>	<u>(61,347)</u>	<u>40,81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16	14,918	188	1,652	(60,428)	42,146
期內溢利	—	—	—	—	432	432
匯兌差額	—	—	24	—	—	24
	<u>85,816</u>	<u>14,918</u>	<u>212</u>	<u>1,652</u>	<u>(59,996)</u>	<u>42,602</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表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432,000港元，反映情況較去年同期虧損1,839,000港元有重大改善。除去去年同期之一次過購股權計劃開支1,277,000港元，有關改善除來自出售全方教育有限公司（「全方」）外，亦由於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業務之銷售有所改善，於進行重整及削減員工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後虧損收窄70%。

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至4,883,000港元。分類表現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源自互聯網教育服務之收益減少14%至約1,933,000港元，佔總收益約4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全方所致。源自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之收益減少9%至1,778,000港元，佔總收益36%。上一個學年下學期之教學書籍銷售增加惠及電腦培訓服務，期內收益增加22%至902,000港元，為總收益帶來約19%貢獻。網站開發及其他商業項目為總收益帶來約2%之貢獻，而銷售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亦產生約2%之貢獻。由於利率增加及贖回美元利率區間計息連動債券令本金增加約5,000,000港元，利息收入因此增加約13%至1,212,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新發展

有見本地物業市場之增長勢頭，本公司準備善用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開展物業代理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美聯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美聯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 Ketanfall Group Limited（「Ketanfall」）全部權益，總代價為 640,000,000 港元。Ketanfall 為一組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工商（辦工室及商舖）物業代理業務。於買賣協議完成（「完成」）後，工商（辦工室及商舖）物業代理業務將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建議，為反映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業務性質，本公司名稱將更改為 Midland IC&I Limited（中文譯名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網上教育

於本季度，本集團投入資源致力籌辦推廣活動，以提高下一個新學年之網上教育收益。為充份把握香港特區政府向所有幼稚園提供用作購置電腦及其他教學輔助器材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本集團與聯想、Synnex、Kaspersky 及其他商業夥伴合作，推出以幼稚園為對象的「幼兒資訊科技教育展」。過百間幼稚園參加是次活動，大部分均對本集團網上教育服務感到興趣。隨著上一個學年成功進軍教學書籍市場及建立品牌名聲後，本集團之創新網站教學書籍系列「Dr. PC family」繼續深受學校好評。為提升有關書籍系列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舉行講座以展示及推廣該系列的獨有特色。過百間小學派員出席該講座，而其內容亦成功吸引出席者極可能於下個學年申請使用該書籍系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旗下的教育資源中心合作，籌辦宣傳講座，推介及示範網上教育服務、學校行政系統及網站教學書籍。本集團透過講座與澳門超過四十間小學及幼稚園建立聯繫網絡，以於未來作進一步發展。

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學校及商業機構之市場發展此業務分類。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九廣鐵路公司訂立協議，於多個車站安裝行人過路警告訊號標示柱。董事相信，與著名大型機構合作有助本集團於業內建立品牌名聲，而是次合作所取得之寶貴經驗亦可提升本集團相對其他競爭對手之優勢。

前景

董事相信，收購 Kentanfall 將象徵本集團進軍工商（辦公室及商舖）物業代理業務之重要里程碑。彼等亦認為，該業務範疇可帶來經常現金流量，並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帶來正面貢獻。鑑於香港經濟持續增長，普遍認為該業務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此外，為緊貼行業趨勢，董事亦將於香港高檔物業投資市場為此業務尋找進一步發展機會。

於考慮到香港特區政府為兒童提供高質素教育所推行之措施，以及實施「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幼稚園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董事對幼稚園網上教學服務在下一個學年之發展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致力鞏固其於澳門及中國之市場地位。繼較早前在澳門舉辦宣傳講座後，本集團繼續致力進行市場推廣，以開拓來自該等參與學校之商機。本集團已給予一間教育機構代理權，容許其於中國深圳銷售本集團之網上教學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其於深圳之網絡，增進本集團於深圳之市場地位。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須(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本	衍生工具 (購股權)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附註1）	150,610,000	—	2,182,300,000	—	—	2,332,910,000	28.11%
曾令嘉先生（「曾先生」）（附註2）	—	—	—	83,000,000	—	83,000,000	1.00%
劉偉樹先生	3,000,000	—	—	—	—	3,000,000	0.04%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82,300,000股股份乃以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Summerview」）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另 150,610,000 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Summerview 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彼實益擁有。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曾先生可按每股行使價 0.06 港元認購本公司 83,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之身分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Valuewit Assets Limited （「Valuewit」）	4,300,000,000（附註1）	公司權益	51.81%
美聯	4,300,000,000（附註1）	於受控公司	51.81%
Summerview	2,182,300,000（附註2）	公司權益	26.29%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同一批股份。Valuewit為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Summerview於本公司之權益與龐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重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 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夥伴之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之不懈努力、不斷支持及竭誠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潔儀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